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5258號

債 權 人 全國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堉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美雲、蔡迪瑋、邱琬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存證號碼000110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張 美 馨